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
检项目委托检验合同



委 托 方：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
(甲方)

服 务 方： 中原食品实验室检测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5

甲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原食品实验室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49），甲方将乙方作为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以下简称抽检工作）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基本情况

1. 合同事项名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 合同金额：18.05 万 大写：（壹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3. 食品检验批次：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 26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 130 批次，餐饮食品抽检 130 批次。
3.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第二条、检测标准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工作（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等所涉及的

相关技术、检测标准及承诺。

第三条、检测服务内容

1. 按照甲方制定的食品抽检计划（含抽检实施方案）限定的种类、品种、项目、批次和抽样区域、单位类别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2.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如因少检或漏检，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检测机关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质版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采样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等和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并将检验报告按照要求进行装订，同时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检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抽检计划文件（含实施方案）、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为乙方正常使用国家、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提供条件，如果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不能录入数据，可根据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结算。

3.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利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行为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以及案件稽查、事故调查中的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食品

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及时将检测结果录入国家、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工作。按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考核以及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6. 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7. 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不得接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宴请。

8. 乙方在抽检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抽检的程序规定执行,同时向被抽检单位或个人告知权利义务。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为使用国家、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提供条件,便于及时录入数据。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第八条、有关费用

此次招标金额包括食品抽检过程中发生的买样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买样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完成合同抽检任务，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后，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中原食品实验室

纳税人识别号：12411100MB1Q630825

地址：漯河市文明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

电话：0395-3599908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漯河市分行中心支行

开户账号：9410 0801 0091 4488 97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食物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等要求抽样的；

2.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3.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5.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6. 因乙方有其他行为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进行抽检工作的。

（二）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 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3. 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担检验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被抽样单位对抽验过程和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如复验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或抽样过程确实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甲方出具书面整改要求,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若到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5.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事实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所有的日期,除已有明确规定外,凡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邮件送达的,以邮局邮戳日期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甲、乙双方未签定补充协议,则按照中国现行法律规定执

行。

5.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